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五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請假）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四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四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選務處

案由：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

概況表，報請公鑒。

說明：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9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 （二）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9 年 8 月 21 日至 109 年 9 月 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縣議員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復依本會所定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新竹縣及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其中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為徐瑜新，得票數為 3,587 票；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為宋昀芝，得票數為 1,881 票，經核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於 109 年 9 月 11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有關「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會業於 109 年 6 月 18 日、7 月 20 日及同月 23 日、8 月 12 日分別邀集會內各單位、行政機關（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召開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並經綜整如附。

二、本次修正重點擬具如下：

（一）我國締結或加入之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具國內法效力，機關有遵循之義務，相關法規之訂修亦應符合公約內容。國民以行使公民投票權方式直接參與國家權力運作，自負有與國家機關相同之責任及義務，復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尊重條約規定、相關實務見解及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益加確立我國有義務不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及為實現公約內容之施行法，爰增訂公民投票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不得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刪除受監護宣告者無公民投票權之規定。（修正條文

第七條)

- (三) 為使公民投票案能快速辨識，增訂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提案時應備載公民投票案之簡稱；另現行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已大幅下修，提案並不困難，宜於該公民投票提案具一定民意基礎並審查合於規定後，再提供電子連署服務，始不致浪擲社會資源，爰刪除有關電子連署系統於提案階段使用之規定。公投案不宜因提案人之領銜人一人死亡而受影響，參酌內政部前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報行政院審查之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第七十六條規定，增列備補領銜人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及領土變更案複決之程序及排除適用條款。(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 因應利用報紙、雜誌、廣播電視、數位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從事公民投票宣傳活動可能之失序現象，爰就公民投票廣告之相關內容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至第二十條之三)
- (六) 為維護投票日之投票秩序，避免投票人於投票日受公投案宣傳活動之不當干擾，爰作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七) 為維護投票人投票秘密及投票所秩序，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明定穿戴不合規定者或干擾開票、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等行為得令其退出投開票所，及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

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並禁止任何人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投票人圈定公投票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 為利調度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爰明定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不受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比例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 增訂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之保管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十) 為免性質相同之複數公投案，其經投票結果均為通過造成結果競合或矛盾，爰明定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一)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至第二十條之三之增訂，明定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
- (十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增列，明定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
- (十三) 配合增訂不予受理之法定事由，爰納入得提起行政爭訟之類型以維護提案人救濟權益。另公民投票訴訟於起訴前，聲請保全證據應由何法院管轄，本法無明文規定，致生爭議，爰定明保全證據聲請事件之管轄法院，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十四) 增訂過渡條款，經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之案件，因已符合修正前之提案規定，毋須再依修正後之

提案規定辦理，爰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

三、檢附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109年8月12日研商會議決議版)。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20條之3照案通過，第1項紀錄留存4年之緣由，於說明欄補充敘明；修正條文第29條照案通過，說明二「，至公民投票案之性質....委員會議審酌後決定」等文字刪除，內容另訂於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53條第1項維持現行條文，其餘照案通過，並配合調整說明欄文字。

二、其餘修正條文均照案通過。

三、依法制作業程序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第三案：關於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大一台於109年1月5日18時播放「彰視新聞」報導內容，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一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概要

民眾於109年1月7日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大一台」於109年1月5日18時至19時播放「彰視新聞」(下稱系爭節目)報導內容，一半以上皆係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謝衣鳳之新

聞，該會於 109 年 2 月 3 日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00009560 號函，函請本會認定前開報導內容是否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據以裁罰。

## 二、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本法第 110 條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研析意見

### (一) 當事人(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

民眾檢舉系爭節目播放內容，只報導本縣第三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謝衣鳳及中國國民黨推薦登記之總統副總統、政黨等相關新聞次數頻繁，針對民眾檢舉內容，經當事人查證與事實明顯不符，說明如下：

- 1、經查 109 年 1 月 5 日「彰視新聞編輯表」當天新聞內容，都以地方重要活動為主，彰視新聞台基於媒體責任，充分宣導地方訊息，採訪包括主辦單位、負責人、鄉鎮長以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等等，為地方發聲，據實報導，當天新聞多達二十則，內容只有三則有立法委員候選人謝衣鳳訪問段，並非陳情人所申訴只報導立法委員候選人謝衣鳳及中國國民黨推薦登記之總統副總統、政黨等相關新聞狀況(附 109 年 1 月 5 日彰

視新聞編輯表一份)。

- 2、本案新聞為鄉鎮主辦活動邀請採訪並非謝衣鳳主辦之活動，且依照新聞報導內容為採訪參加活動為主的報導，內容並無涉及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本台新聞時段更從未用不實言論作批評其他候選人之報導，經檢視播出內容並無涉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之相關規定。新聞頻道基於媒體責任，為地方發聲，據實報導，充分宣導地方訊息，年關期間各鄉鎮春節活動頻繁，採訪有候選人參加場合新聞，即涉違反相關法令，實與媒體責任相悖。
- 3、彰視新聞台，以在地觀點，多元且平衡製播原則，客觀公正報導，深入鄰里，反映民意，與社區保持良好互動，選舉期間如有候選人活動採訪通知，本公司均當配合協助宣導，然本次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並未接獲第三選區其他候選人的任何採訪通知，是以前揭檢舉事由，有失公允。
- 4、綜上所述，陳述人並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 (二) 擬議意見

- 1、按本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旨在規範競選活動期間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新聞報導，及報導之內容應做公平公正之處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按節目內容，是否屬選舉或罷免相關之新聞報導，非單純以該節



目名稱或僅就其片段內容為斷，應自該節目整體觀察，其內容是否意在加深節目觀眾對特定候選人及政黨之印象，而明顯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報導，例如頻繁出現候選人之姓名、政黨名稱、競選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並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當屬本法第 49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否則僅就節目名稱或其片段內容評斷是否為選舉或罷免相關之新聞報導，無異賦予廣播電視事業可以自由選擇其播報之節目是否為本法所規定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從而逸脫法規範對選舉新聞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意。又未盡公平公正之處理，依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決議，可就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內容是否全程轉播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或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或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綜合判斷；而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可謂法律上平等原則之體現，即倘無法律上之原因，相同的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的事物應為不同的處理，否則即形成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2、系爭節目係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大一台於 109 年 1 月 5 日 18 時播放「彰視新聞」，經檢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檢附之節目側錄內容，該節目播出時段為 109 年 1 月 5 日 18 時起至 19 時止，內容多係地方鄉鎮相關活動，並穿插國民黨總統副總統候選

人、國民黨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及立法委員候選人謝衣鳳之競選廣告；有關地方鄉鎮相關活動播報內容，其中數則活動邀請立法委員候選人謝衣鳳到場致詞，謝員除致詞時衣著帶有競選號次及姓名之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背心，報導畫面另打上「立法委員候選人謝衣鳳」字幕並有呼喊尋求支持之選舉口號(前開涉含選舉內容之節目時段及活動詳如附表)，整體觀察顯難認無涉選舉相關議題，僅係單純之地方新聞報導。又查系爭節目所涉與選舉議題有關時段雖佔該節目整體時間少數部分，惟與選舉議題有關部分均為立法委員候選人謝衣鳳之致詞、字幕及身著帶有號次及姓名競選背心之播報影像，更無其他候選人及政黨之相關報導，播放之選舉活動內容除時間懸殊外，另以字幕特別顯示「立法委員候選人謝衣鳳」之方式，其節目將加深觀眾對謝員之印象，似有造成獨厚謝員而為其助選之效果，對於同區域其他候選人顯非公平公正，縱廣播電視事業無從干預地方活動邀請邀請之人選及致詞內容，惟仍可以報導其他立法委員候選人相關活動消息或避免播放特定候選人有關之標語字幕，以為平衡報導否則即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當事人經營廣播電視事業，對播送之節目內容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應知悉，對於上述違法事實應有認識，仍任由系爭節目內容違反法令規定，未盡注意義務，顯有過失。

3、綜上，系爭節目涉有違反本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是

否依本法第 110 條第 2 項裁罰，提請審議。

四、檢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當事人陳述意見書、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會議決議各一份。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系爭新聞報導除對各選區候選人報導時間懸殊外，並就特定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等作特別字幕顯示。未作公正、公平之處理，且無法律上之原因，屬無正當理由之區別對待，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四案：關於劉辰芳女士領銜提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

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又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依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如不足規定人數，由本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三、查劉辰芳女士領銜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向本會提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經本會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01937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並參酌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查對提議人名冊，於 20 日內（109 年 8 月 20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

四、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選舉人數 28 萬 7,829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2,879 人以上。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474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本會交付提議人名冊 3,004 人，符合規定人數 2,706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98 人，不足規定人數 173 人。本會爰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25896 號函請劉辰芳女士自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復經劉辰芳女士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經本會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02163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前開規定查對補提提議人名冊。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9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510 號函復查對結果，補提人數 397 人，符合規定人數 36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9 人。上述 2 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合計 3,074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合計 327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本會應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前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60 日內徵求連署，並於連署期間內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逾期不予受理。

五、檢附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已分別填具受文者、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擬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2 分)